一、考试实施注意事项

1.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9月23、24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或短信通知为准）

起重机作业（Q1、Q2）：9月18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或短信通知为准）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Y1、Y2）：9月17日下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或短信通知为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N1、N2）：9月22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或短信通知为准）

电梯修理（T）：9月23、24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或短信通知为准）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R1）：9月22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或短信通知为准）

工业锅炉司炉（G1）：9月22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或短信通知为准）

锅炉水处理（G3）：9月22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或短信通知为准）

气瓶充装（P）：9月22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或短信通知为准）

考场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青岛特检院考试中心。

考生个人具体考试时间详见《准考证》

2.进入考场基本要求：考生在考前30分钟到达，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室，考生可按准考证号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登录考试系统（点击考生登录）进入考试规则界面，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确认后，等待考试开始。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准考证》的考生须知内容，严格执行。

二、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考前，考生须完成填写**《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和**《特检院考试人员登记表》**。凡违反我省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届时**“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承诺书》**请一并出示。

2.考前14天起，有去过福建省的考生或考生和同住人员有发热、乏力、咳嗽等异常症状，或者有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或体温≥37.3℃的以及健康通行码不是绿色的考生，**请不要参加本月考试**，将自动延期至下月考试，请各考生于下月中旬及时接收考试短信及重新打印准考证。

3.考生入场时须接受体温测量方可进入特检院考试中心大楼，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4.进入考场时，须摘下口罩接受身份验证。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根据考场的安排尽快离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聚集。

5.考试期间请考生做好个人防护，在整个考试及候考期间考生需始终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6.对于在考场入口体温筛查发现的发热考生及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发热考生，将按照《青岛市特检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防疫方案》进行处置，请考生予以配合。

7.请考生提前熟悉路线，合理安排交通注意饮食卫生，预防中暑。